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略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只屬概要，故不一定載有閣下認為重要之資料。閣下應閱畢全本售股章程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配售股份。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涉及風險。投資配售股份之若干特有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覽該節。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分銷客車（特別是寶馬、本田及平治客車）予香港及中國經銷商，該等經銷商之銷售目標為予中國之最終用戶；(ii)向北方安華（及本集團於中國之經銷商及業務夥伴）提供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iii)於中國提供售後服務，例如汽車維修保養；(iv)於香港及中國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本集團之總部設於新加坡，目前於香港、中國天津市及廈門經濟特區均設有辦事處。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總收入如下：

	汽車數目	二零零零 財政年度		汽車數目	二零零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銷客車	347	87,009	70%	701	218,786	86%
技術費收入		27,696	22%		20,413	8%
客車服務及 銷售汽車零件		10,270	8%		14,585	6%
		<u>124,975</u>	<u>100%</u>		<u>253,784</u>	<u>100%</u>

為本集團汽車分銷業務達致相輔相成之效，本集團最近將業務分散至中國之租借汽車業務。董事相信，汽車租賃經營商透過利用本集團供應之進口豪華客車將可提高其服務水平。本集團與Hertz訂立一項特許協議，作為使用Hertz系統之主要特許商，並鼓勵三個分特許商使用Hertz系統。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遵守中國法律之情況下，有權以主要特許商之身分分特許Hertz系統予中國當地之租車經營商。本集團亦向該等分特許商提供彼等於中國經營汽車租賃業務之管理顧問、財務協助及技術專業知識。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1) 分銷客車

產品範疇

本集團主要分銷進口寶馬、本田及其他客車（包括路虎、豐田及平治等）予以中國客戶為最終銷售對象之香港及中國經銷商。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銷進口寶馬、本田、路虎、豐田及平治客車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零零			二零零一		
	汽車數目	財政年度		汽車數目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寶馬	103	35,565	41.0%	441	128,812	58.9%
本田	187	24,911	28.6%	124	20,526	9.4%
路虎	2	389	0.4%	7	690	0.3%
豐田	—	—	—	29	4,236	1.9%
平治	55	26,144	30.0%	100	64,522	29.5%
	<u>347</u>	<u>87,009</u>	<u>100.0%</u>	<u>701</u>	<u>218,786</u>	<u>100.0%</u>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透過與德國寶馬汽車公司訂立每年續約之非獨家寶馬進口合約，取得寶馬客車及汽車零件於中國福建省之分銷權。寶馬進口合約於二零零二年獲德國寶馬汽車公司，續約一年，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自始之後一直擴充其業務，進而分銷 i) 其他品牌汽車及零件予福建省合約區域內外（包括香港）之經銷商及 ii) 寶馬汽車及零件予未經德國寶馬汽車公司授權的經銷商（統稱「業務活動」）。**上述業務活動並無嚴格遵守寶馬進口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已取得寶馬集團發出之寶馬豁免函件，表示知悉業務活動，並豁免有關業務活動根據寶馬進口合約之所有違約事項。根據寶馬豁免函件，寶馬集團向本集團確認，德國寶馬汽車公司不會於現時及將來根據寶馬進口商合約之規定徵收任何罰款。有關寶馬豁免函件之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之業務」一節。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另外，本集團就寶馬豁免函件之法律效力取得中國及德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及德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寶馬集團發出之寶馬豁免函件可對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強制執行及有法律約束力。倘日後德國寶馬汽車公司決定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知會本集團終止有關業務活動，本集團將來之業務可能會承受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違反寶馬進口合約」一段。

德國寶馬汽車公司近日公佈一項初步計劃，可能與一家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初組成新合營公司，雙方按均等權益於中國設立一家製造廠。該合營公司擬初步生產3系列及5系列型號寶馬客車，一旦生產展開，上述型號將於德國寶馬汽車公司根據寶馬進口合約向本集團供應之車款清單中刪除。然而，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已向本集團表明，其將對合營公司之管理層施加影響，讓本集團可獲合營企業授予交易商許可，繼而讓當地特許經銷商分銷在當地製造之寶馬客車。此外，董事預計，該合營公司成立後，本集團仍然可從德國進口除3系列及5系列型號外之客車到中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寶馬及其他供應商於中國設立之生產廠房」一段。

本集團亦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成為本田客車於中國之進口商，而每次與本田汽車有限公司進行交易均須再作安排，換言之，本集團會就其每張本田客車訂單與本田汽車有限公司進行磋商，雙方並無簽訂任何分銷協議，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對於經銷商及本集團可分銷之本田客車的地區亦無限制。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路虎集團委任為非獨家特許分銷商，於福建省分銷路虎客車。**本集團因在福建省合約地區以外地區分銷路虎汽車，因而違反路虎分銷協議，然而，路虎集團已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豁免本集團於過往、現時及日後之有關責任，並准許本集團繼續經營該分銷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分銷豐田及平治客車，並按每次交易作出分銷安排。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分銷方法

本集團主要分銷進口客車予中國客戶為最終銷售目標之(i)香港經銷商及(ii)中國經銷商。在中國分銷客車之供應鏈涉及多個層面，而本集團在組織其中國客車之分銷網絡方面有不同方式及選擇。分銷客車予那些以中國客戶為最終銷售對象的香港經銷商僅為本集團現時經營的多個分銷及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同時亦進口客車予中國之經銷商，而中汽安華（天津）亦直接進口及銷售客車予天津保稅區之最終客戶。董事認為實行一切有利可圖而合法之客車銷售方法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自分銷客車予香港及中國經銷商所得之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銷汽車之70.4%及29.6%，以及61.3%及38.5%。

本集團以本公司之全資香港附屬公司GAL作為分銷客車之中心。進口汽車首先交付予GAL，然後GAL分銷汽車予中國或香港之經銷商，由香港經銷商出售客車到中國予中國經銷商，再分銷予中國之最終客戶。香港不會就進出口汽車徵收關稅。此外，由於本集團進口之汽車並非在香港使用，故本集團將無須按照香港法例第330章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繳納首次登記稅。本集團之法律顧問確認，分銷寶馬客車不會被視作以水貨方式進口中國。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汽車分銷所得之收益按地區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零財政年度		二零零一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經銷商	25,727	29.6%	84,149	38.5%
香港經銷商 ⁽¹⁾	61,282	70.4%	134,148	61.3%
其他地區	—	—	489	0.2%
	<u> </u>	<u> </u>	<u> </u>	<u> </u>
合共	<u>87,009</u>	<u>100.0%</u>	<u>218,786</u>	<u>100.0%</u>

附註⁽¹⁾：在香港錄得之收益來自銷售客車予分銷客車予中國最終用戶之香港經銷商。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監管制度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進口汽車及汽車零件及配件，應由外經貿部授權之外貿公司進行，而分銷國產及進口汽車則應由獲中國國家計劃發展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工商管理局授權之特許經銷商進行。由於本集團之中國成員公司並非特許汽車經銷商，亦非外貿公司，本集團僅可作為該等中國特許汽車經銷商之供應商。然而，於中國保稅區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可於保稅區直接向最終客戶進口及買賣汽車及汽車零件及配件。中汽安華（天津）（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合營企業）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外經貿部批准於天津保稅區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故此，即使違反寶馬進口合約，惟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可於天津保稅區直接向最終客戶分銷汽車、汽車零件與配件。中國有關分銷客車及汽車零件及配件之監管制度，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於天津保稅區分銷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為9,322,000港元及4,801,000港元。直接分銷減少乃由於區內之本集團客戶需求下降所致。

經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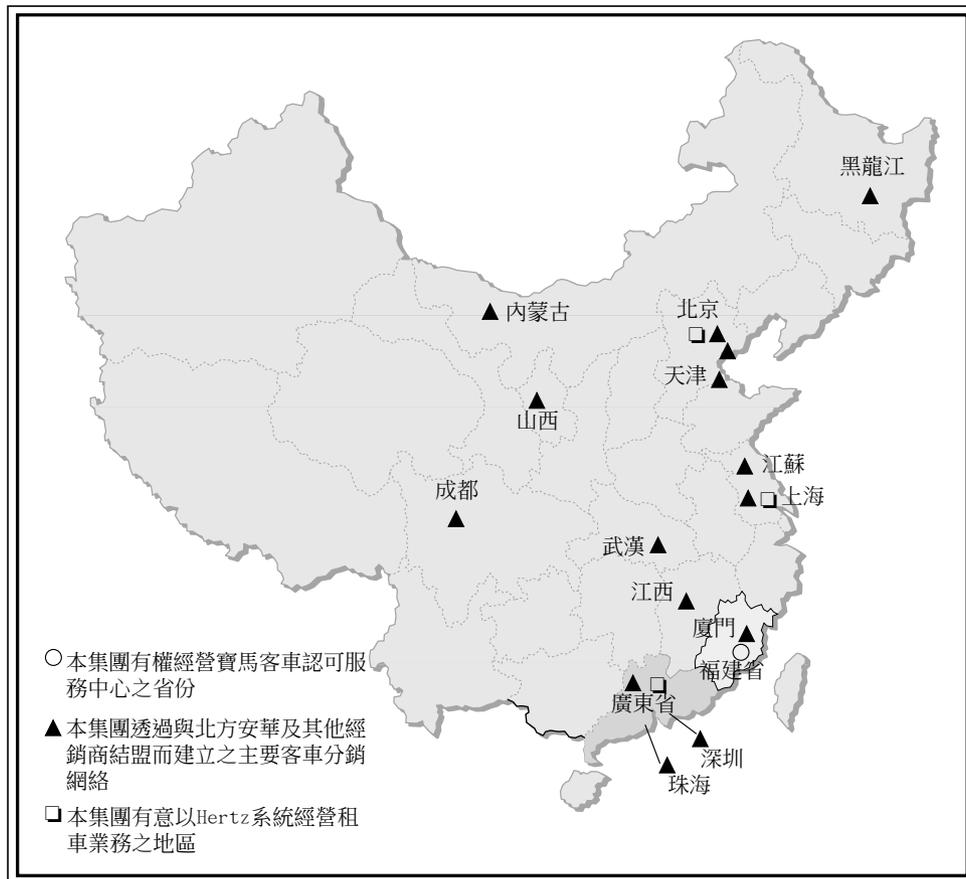
自一九九三年起，本集團與13家香港經銷商及84家中國經銷商（包括33家批發商）、北方安華及其委任代理結盟，透過彼等各自於中國建立之網絡分銷客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予最終客戶。一九九四年一月，本集團與北方安華訂立為期16年之分銷協議，透過北方安華於中國之分銷網絡及其委任代理分銷客車。根據該協議，北方安華向本集團提供分銷網絡及銷售支援，而本集團則向北方安華提供進口寶馬、本田及路虎客車，以及售後服務。除北方安華外，本集團每次與香港及中國進行交易，均須再簽訂分銷安排，且並未簽署正式分銷協議。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分銷地區

根據二零零零年中國統計年鑑之資料，以二零零零年國內生產總值而言，中國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廣州市及廈門經濟特區於中國之省、市及經濟特區中名列前茅。

下圖顯示本集團之產品於中國之市場：



本集團目前為福建省之寶馬客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之特約分銷商。為擴充其分銷網絡至華中及華西地區，本集團目前正積極與德國寶馬汽車公司駐華代表處磋商，爭取於華中特許經營之權利。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2) 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進口本田客車產生之收益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46%，原因為於自一九九九年開始在中國國內製造本田客車所致。由於中國法例禁止外國公司經營貿易業務，且外資國內公司禁止於中國分銷汽車，本集團因此不能在國內分銷國產本田客車。為彌補因進口中國本田客車之份額減少而可能導致之收益虧損，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與北方安華訂立為期五年之非獨家管理顧問及技術服務協議。北方安華為國產本田客車經銷商之一。本集團並無該等客車的所有權。

本集團向北方安華及其分銷代理提供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以推廣及維修北方安華分銷之國產本田客車，從而收取技術費。技術費按雙方就北方安華分銷之國產本田客車之銷售額議定之百分比計算，現時為該銷售額之約13%（根據技術協議，為銷售額的5%至15%）。現行之百分比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收費模式（包括工程師及技術人員費用以及行政及市場推廣費用等各種收費），以成本加利潤之基準計算。現時，該13%技術費之分配為工程師約佔5%、技術人員約佔2%、行政約佔3%，以及市場推廣約佔3%。現時之技術收費會因應本公司就提供該服務之成本結構或政府規例而改變。北方安華獲得之市場推廣支援範圍包括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市場定位、市場研究支援及培訓北方安華之銷售人員等。技術服務包括提供售前測試及調校、交貨前檢查、於北方安華售出每輛汽車一年後或該汽車行車達10,000公里（以較早者為準）提供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技術建議及技術服務之解決方案，以及培訓北方安華之技術人員等。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自北方安華收取之技術費收入分別約為27,696,000港元及20,413,000港元。本集團於取得外經貿部批准前向北方安華提供技術服務乃違反中國法律。然而，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法律並無詳述有關上述違反之處罰。另外，根據國務院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通過全新之中國科技進口及出口行政規例，技術服務協議現已毋須於外經貿部登記方可生效。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先例及過往執業經驗，認為中國有關當局不會就本集團於上述規例執行前之違反行為而向本集團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內「在提供技術服務方面違反若干中國法例」一節。

3) 售後服務

本集團提供之售後服務，包括由中國廈門經濟特區廈門寶馬及廈門本田為寶馬、本田，以及其他中價汽車提供維修保養等服務。一九九四年一月，本集團透過分公司廈門寶馬，於廈門經濟特區開設首間寶馬汽車認可服務中心，為進口本田客車提供服務。一九九六年二月，於廈門經濟特區開設本田汽車認可服務中心。該等汽車服務中心實施嚴格品質控制，本集團管理層並會定期審核品質控制。本集團擬在成功獲得德國寶馬汽車公司駐華代表處授出在華中地區經營認可服務中心之權利後，即於該地區開設認可服務中心。

4) 汽車零件及配件之貿易

董事察覺到，由於豪華汽車及中價汽車於中國市場日漸暢銷，原裝及優質汽車零件及配件之需求甚為殷切。董事認為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極具增長潛力。

因此，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一月開始自寶馬等原廠製造公司進口汽車零件及配件往中國市場。自GAL於一九九七年註冊成立起，本集團一直於香港從事買賣汽車零件，及銷售原廠汽車零件予中國及香港之經銷商。本集團亦於中國透過廈門寶馬分別銷售汽車零件予經銷商及最終用戶，作為售前服務及售後維修及保養，亦為其中一項非主要業務。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5) 出租汽車服務

本集團運用並維持於中國分銷及維修客車服務之核心業務，最近將業務分散至中國租車業務，目的是希望透過本集團分授Hertz之系統及出租車隊的特許權利予分特許商以使此收入基礎更為多元化。本集團之分特許商之租車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一月開始，本集團亦已開始為分特許商提供管理顧問服務。本集團獲Hertz委任為其主要特許商，有權使用Hertz系統以便於中國經營租車業務，並分特許該權利，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開始，為期5年。分特許商藉動用其母公司中汽安華(Hertz)之資金購入租車隊。本集團向屬北方安華附屬公司之分特許租車營運商提供財政資助，以應付該等分特許商因授予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北方安華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汽安華(Hertz)持有其45%之股本權益）之銀行貸款擔保34,000,000港元（用於三家分特許商經營之租車業務）而產生之營運資金需求。Hertz於一九一八年成立，現為世界上首屈一指之租車機構，於超過140個國家約6,500個地點擁有約525,000輛汽車。董事相信，此為Hertz於中國市場開拓其租車業務踏出之第一步。

儘管本集團現時並非中國特許租車營運商，然而，在中汽安華（天津）作為Hertz之主要特許商下，本集團根據其與Hertz訂立之協議有權於中國委任特許租車營運商為分特許商。儘管中汽安華（天津）之營業執照所載之業務範圍並無列明包括租車業務，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中汽安華（天津）向其他獲准經營出租汽車業務之中國公司分特許Hertz系統，並無違反中國法律。中汽安華（天津）作為Hertz主要特許商之職責，實際上包括提供協調及顧問服務，乃屬其業務範圍之內。該等分特許商與Hertz訂立非獨家分特許協議，以在中國使用Hertz系統提供租車業務。中汽安華（天津）作為主要特許商，負責物色分特許商、委任Hertz之分特許商及提供管理顧問、財務資助及技術專才，其中包括策略性計劃、員工培訓及日常監管所有分特許商之租車營運情況。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故此，本集團已委任3名中國租車營運商與Hertz訂立非獨家分特許協議，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五年，成為本集團之分特許商，可使用Hertz系統於中國經營租車業務。該等公司分別為中汽安華（北京）、中汽安華（上海）及中汽安華（廣州），所有均為北方安華之附屬公司。分特許商獲國家工商管理局授權及批准，可於中國營運租車業務。根據此項協議，該等分特許商須每年按比例透過本集團向Hertz支付使用Hertz系統之特許費。作為主要特許商，本集團擔任Hertz之收款代理，向分特許商收回特許費，將之交付予Hertz。本集團須向Hertz支付一筆一次過之首次費用，而該等分特許商須就本集團所提供之管理顧問、財務資助及技術知識專才，向本集團支付一筆一次過之首次費用，加上根據該等分特許商各自賺取之經審核純利計算之每年溢利分成。本集團將於各財政年度終結之十二月收取該等分特許商之年度溢利分成。目前，本集團並未符合外經貿部有關在中國投資於租車營運商須符合之條件（有關規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然而，本集團有意收購中汽安華（北京）、中汽安華（上海）及中汽安華（廣州）各自19.8%之權益，而本集團必須符合有關條件，方可進行收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在Hertz之管理顧問支援下，開始向於北京市、上海市及廣州市之指定分特許商提供營運Hertz系統之管理及技術專業知識。此覆蓋範圍將組成本集團之租車網絡。董事相信此項計劃將讓本集團在提供顧問及技術專業知識服務方面掌握中國租車市場之巨大潛力，並於中國穩固地位。

董事更相信本集團與Hertz締結之聯盟將提高其服務之能力及公眾聲譽，並從Hertz廣大之全球業務聯繫，增加與外地投資者及到中國旅遊之遊客營商之機會。董事亦相信，在Hertz於國際租車業務之知識及本集團對中國汽車市場可見之認識產生協同效應下，使本集團可借助中國租車市場之潛力，尤其在中國加入世貿之後。租車業務可讓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北京、上海及廣州，並使之組成一個租車網絡。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因此於中國租車業建立聲譽，而透過在中國分銷汽車，本集團亦可擴闊其地區業務分佈，從而使本集團未來能從其他外國汽車製製商中取得其他汽車分銷權。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營業紀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猶如本集團現時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存在，並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1節附註1及按其中所載基準編製：

	二零零零財政年度		二零零一財政年度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附註1)
來自定價合約之收入 (附註2)				
— 銷售客車	19,342	87,009	50,102	218,786
— 維修汽車及銷售零件	2,283	10,270	3,340	14,585
技術費收入 (附註3)	6,157	27,696	4,675	20,413
總營業額	27,782	124,975	58,117	253,784
銷售成本	(19,138)	(86,090)	(47,820)	(208,821)
毛利	8,644	38,885	10,297	44,963
其他收益	190	855	90	393
員工成本	(1,152)	(5,182)	(1,440)	(6,288)
折舊開支	(171)	(768)	(170)	(743)
最低經營租約款項	(252)	(1,134)	(453)	(1,978)
外匯收益淨額	912	4,103	494	2,157
其他經營開支	(3,236)	(14,558)	(1,943)	(8,484)
經營溢利	4,935	22,201	6,875	30,02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附註4)	295	1,327	—	—
融資成本淨額	(2,107)	(9,478)	(2,053)	(8,965)
除稅前溢利	3,123	14,050	4,822	21,055
稅項	(1,968)	(8,853)	(2,056)	(8,976)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1,155	5,197	2,766	12,079
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5)	(90)	(405)	11	48
股東應佔溢利	<u>1,065</u>	<u>4,792</u>	<u>2,777</u>	<u>12,127</u>
每股盈利 (附註6)				
— 基本 (仙)	<u>0.35</u>	<u>1.56</u>	<u>0.87</u>	<u>3.79</u>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股東應佔溢利可能受若干象徵式調整所影響。該等調整僅供參考，以反映詳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1節附註3a、17b、18及22之備考資料，猶如本節所載之安排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已生效。

附註：

1. 為方便讀者，將金額由新加坡元換算為港元，而所根據之滙率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23新加坡元兌100港元，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90新加坡元兌100港元，並不表示新加坡元金額已按或可按該等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為港元。
2. 本集團來自定價合約之收入已扣除按來自定價合約收益17%計算之中國增值稅、按徵收增值稅項3.5%計算之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按徵收增值稅項1.5%計算之社會福利附加稅。
3. 技術費收入乃按北方安華銷售於中國當地裝配之本田汽車之售價之百分率賺取。
4. 指擁有55%權益之合營公司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應佔之業績。該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售出。
5.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佔附屬公司業績之部份。
6. 基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已發行32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年內之股東應佔溢利及分別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約306,302,000及320,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由於該等年度內及於各回顧年度終結時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本集團之主要實力

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之成就及日後能否有所發展，取決於下列主要因素：

- 於業績紀錄期間屬於中國5家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客車特許分銷商之一及20家本田客車進口商之一，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價客車及豪華客車之需求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增加約21.7%；
- 與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及本田集團建立長遠關係，並獲穩定之客車供應以銷往中國市場，而當地對客車求過於供；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 與北方安華結盟建立龐大之分銷網絡，包括北方安華50個分銷代理及72個分銷處；
- 成為中國首家及唯一一家公司與全球最大出租汽車公司Hertz結盟，從而透過指定之獲授分特許權之公司（為中國之特許出租汽車經營商）於中國使用Hertz系統以便經營出租汽車業務；
- 因提供可靠之客車及優質售後服務而建立聲譽並獲得認同；
- 由中國之業內專家組成陣容鼎盛之智囊團，有助本集團發展業務，並提升本集團於中國物色及爭取商機之能力；及
- 本集團之管理層經驗豐富、高瞻遠矚、行事審慎，而且實力平均，使本集團業務得享高增長率，繼續提升本集團之溢利。

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目標乃成為豪華客車之主要指定分銷商及中國Hertz系統汽車出租服務之主要推廣人。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將透過確保可靠之客車供應量及提供優質增值之售前及售後服務，專注於維持及發展客車分銷代理網絡，並透過中汽安華（天津）推廣獲授分特許權之公司以Hertz系統經營之汽車出租服務。

根據美國國務院及US Foreign Commercial Service之資料，預期中國汽車數目於二零一零年時達到約15,000,000輛。每年對車輛之需求預期將於數年內由目前之700,000輛，增至1,200,000至1,600,000輛，增長率約為71%。德國寶馬汽車公司駐華代表處指出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出售之寶馬客車較一九九九年增加171%，而寶馬為最暢銷之高價品品牌，於二零零零年約佔24%之市場份額。為捉緊該市場之發展潛力及達到其整體業務目標，本集團擬集中於以下各方面：

- 拓展其寶馬、本田及路虎客車代理分銷網絡；
- 從汽車類型符合本集團目標市場需求之外國汽車製造商取得更多分銷權；
- 透過於中國各地開設陳列室、支援中心及服務中心，拓展其分銷寶馬、本田及路虎客車之地域覆蓋及市場份額；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 向本集團委任之出租汽車經營商提供管理顧問、財務資助及技術服務；及
- 成立合營企業以經營服務中心及提供售後服務，合營企業將嚴格遵守中國法例之監管規定而組成。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中國有關之風險；及(iv)就本售股章程若干聲明而須考慮之事宜。該等風險因素概列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北方安華涉及責任之風險
 - I. 發展合作項目未有適當之業權證⁽¹⁾、⁽²⁾
 - II. 終止使用開發合作協議訂明之服務中心
 - III. 向Hertz提供公司擔保
- 寶馬及其他供應商於中國設立之生產廠房
- 違反寶馬進口合約
- 依賴銷售寶馬客車
- 競爭
- 倚賴北方安華
- 與香港及中國經銷商訂立之分銷協議
- 倚賴中國市場分銷汽車
- 未繳稅款
- Hertz汽車租賃協議
- 出租汽車業務之市場銷售能力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 向第三方提供之財務擔保
-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之個人擔保
- 倚賴主要行政人員
- 本田、豐田及平治客車之分銷安排
- 在提供技術服務方面違反若干中國法例
- 廈門寶馬服務中心缺乏合適之業權證明文件
- 所得款項用途
- 季節因素
- 信貸風險
- 滙兌風險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水貨
- 新汽車型號
- 潛在之產品退回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經濟環境及政治架構
- 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 進口法規、進口關稅及貿易限制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就本售股章程若干聲明而須考慮之事宜

- 若干統計數據來自非官方刊物
- 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以達致其業務目標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可能與擬定用途存有偏差

附註⁽¹⁾：羅金火先生及陳靖諧先生已承諾，倘若干合作項目之有關中方夥伴未能取得正式之業權證，彼等將對本集團涉及或承受之損失悉數賠償。羅金火先生、陳靖諧先生及羅氏集團將合共77,148,000股股份存置於託管代理商，而羅氏集團將總值10,00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存置於託管代理商作為抵押品。緊隨禁售期屆滿後，當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對該等股份之出售限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於同期間後終止時該等77,148,000股股份將存置於託管代理商，作為本公司之擔保。此外，羅金火先生、陳靖諧先生及羅氏集團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禁售期期間，彼等不會將該等股份向任何銀行機構抵押或質押。銷售股份存置於一名託管代理商託管，條款為倘本集團行使其彌償權，則與彌償條款相應之款項將撥予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集團之業務」內「與北方安華之關係」一節）。

附註⁽²⁾：待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將促使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半年一度董事會會議（執行董事（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將於董事會上放棄投票權），以審核陳靖諧先生及羅金火先生於賠償保證契據之責任（包括由執業會計師在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每半年驗證彼等之個人資產報表）以及北方安華及／或其關連公司尚未履行之責任）。倘(i)北方安華及／或其關連公司或(ii)陳靖諧先生及羅金火先生未能履行各別之有關責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要求本公司全體股東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倘股東為執行董事之關連人士及北方安華之聯繫人士，則將放棄投票權）將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決定是否執行賠償保證契據及是否應採取進一步行動。

配售之統計數字

配售股份數目（附註1）	100,000,000股股份
配售後股份數目（附註2）	400,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	每股股份0.50港元
以配售價計算市值（附註3）	200,000,000港元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市盈率（附註4）	16.49倍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20.06仙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附註：

- (1) 代表根據配售提呈之配售股份數目。
- (2) 代表預期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3) 市值根據上文附註2計算之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4) 預期全面攤薄後之市盈率乃以全面攤薄後之估計每股盈利及以配售價發售之400,000,000股計算。
- (5)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按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者作出調整，並根據上文附註2計算之400,000,000股計得。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費用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000,000港元。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6,000,000港元將用於改進本集團之售前及售後服務，其中5,000,000港元用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指定服務中心，2,750,000港元將用作於福州直轄市設立服務中心，2,000,000港元將用作於華中地區設立服務中心，6,000,000港元將用作華中地區服務中心之租金開支，而250,000港元將用於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翻新福州市之服務中心；
- 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在福州成立合營企業，經營服務中心及提供售後服務；
- 約6,000,000港元將用於向租車分特許商提供免抵押財政資助。本集團將約6,000,000港元存入香港一間銀行，作為有關銀行之中國分行批出銀行融資之抵押品，為本集團之若干委任分特許商進行租車服務之融資。有關安排在整個為期5年之分特許期間所批出之免息融資；
- 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 餘額約1,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額外營運資金，例如訂立租車業務、開設服務中心及合營企業之協議涉及之經營租約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貨運及運輸等費用。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不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新加坡之持牌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作為短期計息之存款。

上述各項計劃（包括預期時間表）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根據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目標，所籌集之所得款項額將不足以支付二零零三年以後之全部目標之用。二零零四年目標所欠缺的資金估計約為3,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以其內部產生之資金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支付其於二零零三年以後之目標。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發佈有關變動公告。**

此外，在本公司上市後，羅金火先生、陳靖譜先生及羅氏集團會將合共77,148,000股股份存置於託管代理商，並質押予本公司，而羅氏集團會將其10,000,000港元之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存置於託管代理商，並質押予本公司，作為陳靖譜先生及羅金火先生就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及／或其關連公司在廣東省、福建省、北京直轄市及福州市發展合作項目提供之賠償保證作抵押品。該等77,148,000股股份緊隨禁售期屆滿後，當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對該等股份之出售限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於同期間後終止時，將存置於託管代理商，並質押予本公司。此外，羅金火先生、陳靖譜先生及羅氏集團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禁售期間，彼等不會將該等股份向任何銀行機構抵押或質押。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將於股份上市後存置託管，作為本公司之質押，條款為倘本集團行使賠償保證之權利，則與彌償條款相應之款項將撥予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集團之業務」內「與北方安華之關係」一節）。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股權架構及出售股份之限制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及彼等各自之實質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	首次購入 本集團股份 權益之日期	緊隨配售後 直接或間接		每股股份之 總投資額 (港元)	每股股份之 概約成本 (每股港元)	自上市 日期起 之凍結期
		持有之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配售後實質 持有之股份 概約百分比			
初期管理層股東						
羅氏集團 (附註1)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74,432,000	18.60%	37,216,000.00	0.500	12個月
Affluence Investment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16,000,000	4.00%	8.56	0.000	12個月
羅金火先生 (附註2) *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0,195,200	7.55%	7,401,669.25	0.195	12個月
Tycoons Investment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32,000,000	8.00%	3,371,354.29	0.105	12個月
陳靖諧先生 (附註3) *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68,471,680	17.12%	26,507,194.29	0.316	12個月
Big Reap Investment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32,000,000	8.00%	16,000,000.00	0.500	12個月
羅爾平先生 (附註4) *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43,164,800	10.79%	23,082,400.00	0.500	12個月
營合利*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6,000,000	4.00%	1,685,677.14	0.105	12個月
Comfort (China) (附註5) *	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	61,667,570	15.42%	20,270,564.59	0.329	12個月
Comfort集團 (附註5) *	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	61,667,570	15.42%	20,270,564.59	0.329	12個月
中汽科技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19,196,430	4.80%	9,598,215.00	0.500	12個月
陳鎮欽先生 (附註6)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9,598,215	2.40%	4,799,107.50	0.500	12個月
林治平先生 (附註6)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9,598,215	2.40%	4,799,107.50	0.500	12個月
其他投資者						
高吉新先生 (附註7)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12,000,000	3.00%	6,000,000.00	0.500	不適用
楊清幼女士 (附註8)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12,000,000	3.00%	6,000,000.00	0.500	不適用
李松先生 (附註9)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9,344,000	2.34%	4,672,000.00	0.500	不適用
黃紫峰先生 (附註1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9,344,000	2.34%	4,672,000.00	0.500	不適用
陳頌國先生 (附註11)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	3,008,000	0.75%	427,824.86	0.142	不適用
司徒宇斌先生 (附註12)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	3,008,000	0.75%	427,824.86	0.142	不適用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由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不會出售（或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佔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投資控股公司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為初期管理層股東）亦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不會出售（或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投資控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初期管理層股東亦為之主要股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載列於下列附註。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附註：

1. 羅氏集團於緊隨配售後持有本公司約18.60%實際權益。
2. 羅金火先生分別於Affluence Investment、營合利及羅氏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100%、18.94%及15%權益。因此，羅金火先生於緊隨配售後持有本公司約7.55%實際權益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約26.61%權益。羅金火先生為羅爾平先生之叔父。羅文財先生為羅金火先生之胞兄，並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3. 陳靖諧先生分別於Tycoons Investment及羅氏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100%及49%權益。因此，陳靖諧先生於緊接配售後持有本公司約17.12%實際權益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約26.61%權益。
4. 羅爾平先生於Big Reap Investment及羅氏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分別實益擁有100%及15%權益。因此，羅爾平先生於緊隨配售後之持有本公司約10.79%實際權益。羅爾平先生為羅金火先生之姪兒。羅文財先生為羅金火先生之兄弟，並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羅爾平先生為北方安華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權益。彼獲聘為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方面之意見。
5. Comfort (China)於緊隨配售後持有本公司約15.42%實際權益。Comfort (China)為Comfort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omfort集團於緊隨配售後實際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約15.42%權益。
6. 本公司汽車分銷部總經理陳鎮欽先生與本公司汽車零件及配件部總經理林治平先生於中汽科技所有已發行股本中實業擁有權益。據此，陳鎮欽先生及林治平先生均被視為於緊接配售後各自持有本公司約2.4%實際權益。
7. 高吉新先生為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高先生為中國公民，一直於中國從事視聽產品分銷。高先生將協助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地區設立新服務中心。高先生並未曾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將來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亦不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
8. 楊清幼女士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楊女士與高淨值之個人及公司關係密切，彼等均極有可能成為本集團之客戶。楊女士於上市後將不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楊女士並未曾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將來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亦不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
9. 李松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李先生曾為中國公民，多年來一直於中國從事資訊科技業，憑藉其經驗，李先生與商家及中國政府素有認識，將協助本集團於中國分銷客車。李先生並未曾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將來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亦不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10. 黃紫峰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黃先生曾為中國公民，多年來一直於中國市場從事廣告業務。憑藉其中國從商的經驗，黃先生與中國公司素有認識，將協助本集團於中國發掘新分銷網絡。黃先生於上市後將不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黃先生並未曾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將來在本集團上市後亦不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
11. 陳頌國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陳先生多年來一直為新加坡一家會計師行之合夥人。陳先生有寶貴之業務聯繫。陳先生與汽車製造商保持聯繫，將協助本集團進行產品採購。陳先生於上市後將不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陳先生並未曾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將來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亦不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
12. 司徒宇斌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司徒先生多年來一直為新加坡一家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司徒先生有寶貴之業務聯繫。司徒先生與汽車製造商保持聯繫，將協助本集團進行產品採購。司徒先生於上市後將不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司徒先生並未曾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將來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亦不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